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柏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柏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胡柏安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6年11月16日）止。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胡柏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任职期间，胡柏安先生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柏安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柏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31,194 股，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经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胡柏安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陆莎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陆莎莎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莎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莎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胡柏安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的要求，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职工董事许玉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程博先生（召集人）、陈伟华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胡柏安先生的辞职报告；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简 历

陆莎莎，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雷鸣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雷迪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莎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约 33.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简 历

许玉萍，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玉萍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